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麗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9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麗美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吸食器壹組、殘渣袋壹個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於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末3行所載查獲物品更正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1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余麗美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而被告施用毒品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則為其後之施用毒品罪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為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156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被告復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因被告前案即為施用毒品案件，與本案為同型犯罪，認應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執行刑罰後，仍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，一再施用，足見其陷溺已深，惟施用毒品究屬戕害自身健康之犯罪，被告施用毒品尚未造成他人明顯之危害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並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及

01 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得易科
02 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至扣案含有微量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03 命之吸食器1組、殘渣袋1個，因送驗確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04 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毒品殘渣復量微無法秤重析離，均屬係查
05 獲之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
06 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
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
09 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
10 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呂政燁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黃書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(施用毒品罪)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